#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罗丹，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长沙市芙蓉区XXX.

**被申请人：**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刘建刚 职务：主任

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168号惠通大厦8楼

**复议请求：**

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9日做出的芙征信字{2018}第5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对承担《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两厢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委托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进行信息公开。

**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20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公开“承担《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两厢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委托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6月29日向我做出芙征信字{2018}第5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涉及商业机密及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为由，对该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直接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申请人认为：商业秘密的概念具有严格内涵，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依此标准进行审查，而不应单纯以第三方是否同意公开作出决定。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该条规定恰恰表明公共利益重于商业秘密，行政机关不仅应当公开，而且只需书面通知第三方说明理由即可，而不用征求其意见。

我国一切国家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应当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视为其应尽的基本义务。爱国爱民应是所有公职人员首要的从业条件和基本立场，当公共利益与商业秘密发生冲突时，毋庸讳言，应当以公共利益为主！

被申请人作为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两厢棚户区改造项目评估工作的相关管理工作，因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委托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合法有效系《房地产估价报告》合法有效的前提，且该委托合同及附件并非商业秘密，相关收费标准及要求也是公示公开的，并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为由对该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申请人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提起行政复议，望裁如请！

此致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人：

2018年7月 日

附件：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共1份
2. 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回复复印件共1份